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 正 00 0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新竹市政府業於 104 年 11 月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，該要點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明文規範，類此備查出售抵費地案件，要求各重劃會應註記使用分區，並加強與需地機關業務橫向聯繫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等情。</p> <p>◆ 其他績效 一、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預算採逐年編列方式，第 1 年（105 年）編列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 萬元、第 2 年（106）預計編列 2,500 萬元。 二、該案已列入新竹市政府重大計畫，並於每月召開列管案件會議報告，另要求每月填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月報，確實掌握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。 三、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工程，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開工，108 年 11 月 28 日呈報竣工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4.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